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瑞科夹竹桃私人有限公司收购RJLF4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瑞科夹竹桃私人有限公司（“瑞科夹竹桃”）与ESR集团有限公司（“ESR集团”）以及RJLF4私人有限公司（“RJLF4”）签署协议，瑞科竹夹桃收购RJLF4 90%的股权。RJLF4主要从事投资、开发、运营和处置位于日本的由通用仓库构成的特定物流不动产项目。交易前，ESR集团持有RJLF4 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RJLF4。交易后，瑞科夹竹桃和ESR集团将分别持有RJLF4 90%和10%的股权并共同控制RJLF4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瑞科夹竹桃 | 瑞科夹竹桃于2015年12月7日成立于新加坡，主要业务为在房地产领域进行投资。  瑞科夹竹桃的最终控制人为GIC (Realty) Private Limited (“GIC Realty”)。GIC Realty是一家控股公司，主要业务为从事房地产投资。 |
| 2.ESR集团 | ESR集团于2011年6月14日成立于开曼群岛，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在亚太地区投资和开发物流地产。  ESR集团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